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2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及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及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i))。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姚櫟女士、劉賽飛先生及許幼農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